

(2016)浙0106民初99号

胡水祥、黄金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吉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称要求你方归还代偿款及资金占用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996号

马云飞:本院受理原告缪全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要求马云飞归还借款本金、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执字第3437号

彭星:谭晓燕申请执行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你所有的浙A1773W小型汽车一辆的裁定书。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杭州诚易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16)03-0019号评估报告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5)杭西执字第3437-2号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载明:浙A1773W小型汽车的市场价为201000元,司法处置价为人民币160800元。(2015)杭西执字第3437-2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彭星所有的浙A1773W小型汽车一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

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3126号

王加茂、洪彬:本院受理原告张丰丽诉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3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539号

吴峰、王小青、浙江龙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欧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耀建设有限公司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第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386号

杨声、李大乐: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区支行诉你们及浙江报业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715号

法院公告

2016年4月21日

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723号

张云涛:本院受理华佳佳诉你及程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6年3月21日判决,因程华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5)杭西商初字第723号民事判决书,予以改判为驳回华佳佳对程华的一审诉讼请求,程华无须承担还款义务,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2日上午10:45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1784号

方小华:本院对原告吕林林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1784号

于鑫、杭州慧林艺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2768号

于鑫、杭州慧林艺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62号

胡艳霞:本院受理原告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胡艳霞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19日下午14:45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浙0108民初566号

葛康良、齐金玲:本院受理原告邹定军诉被告葛康良、齐金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2日上午10:45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24号

周小翠、沈建国、沈春风、沈长福、陈条姑、沈春芬:本院受理原告刘建萍诉被告周小翠、沈建国、沈春风、沈长福、陈条姑、沈春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2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814号

葛康良、齐金玲:本院受理原告邹定军诉被告葛康良、齐金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2日上午10:45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81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2015)浙农绍批字04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

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王国洋,13867570022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叶晓鹏,183671758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10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绍兴富强皮塑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6968	10,000,000	443989.7	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大地百乐印染有限公司;绍兴鹰翔染整有限公司;何纪新
			33010120140019340	933228.07	37711.59	
			33010120140019859	5000000	211941.89	
			33010120140020313	10000000	530650.26	
			33010120140020608	2000000	106129.98	
			33010120140028588	10000000	557948.74	
			33010120140028712	3000000	166729.24	
			33010120140028801	9000000	463987.4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浙江易真金纺织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8944	9800000	536032.74	浙江舒乐梦厨具有限公司;浙江鹏诚针织有限公司;沈锦鹏、丘静、沈锡丰、王丽华
			33010120140017982	14,000,000	745109.64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8426	4600000	252451.02	浙江慧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浙江友谊光电缆有限公司;詹伟建;詹天喜;何招君;詹建华;詹伟东
			33010120140031101	1,000,000	83751.9	
			33010120140030995	10,000,000	757157.59	
			33010120140029945	10,000,000	907466.49	
			33010120140014028	7,000,000	737085.93	
			33010120140002498	8,500,000	1004275.0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振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32229	29959000	3777603.14	浙江振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何政岳;何越楚;何越秀
			33010120140027136	3600000	125862.16	
			33010120140029355	3000000	97600.77	
			33010120140030979	4000000	126395.47	
			33010120140037664	4800000	177480.98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绍兴市富临名家昆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41746	4000000	137947.23	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宋祖良;俞海英;赵建军;汤泽亚
			33010120140021970	8,400,000	290643.2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绍兴巨榈时装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7493	4,973,843.4	141491.4	绍兴九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绍兴巨榈时装有限公司;林志才
			33010120140003145	5,999,252.69	451829.46	
			33010120140003277	7,400,000	557589.4	
			33010120140003317	5,000,000	376749.6	
			33010120140024523	3,780,000	221474.11	
			33010120140026497	4,220,000	238994.35	
			33010120140032634	1,500,000	78348.07	
			3306032014001275	3,500,000	238235.27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绍兴洋洋纺织品有限公司	33030120150002352	44,950.8	1608.68	绍兴九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黄山洋洋服装有限公司;林卫锋;王玲媛
			33030120150002352	45,000	1610.44	
			33010120140042582	4,700,000	142206.7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6977	17,500,000	766167.85	浙江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0306	16,000,000	658161.73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市软箱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1340	18,000,000	619162.00	